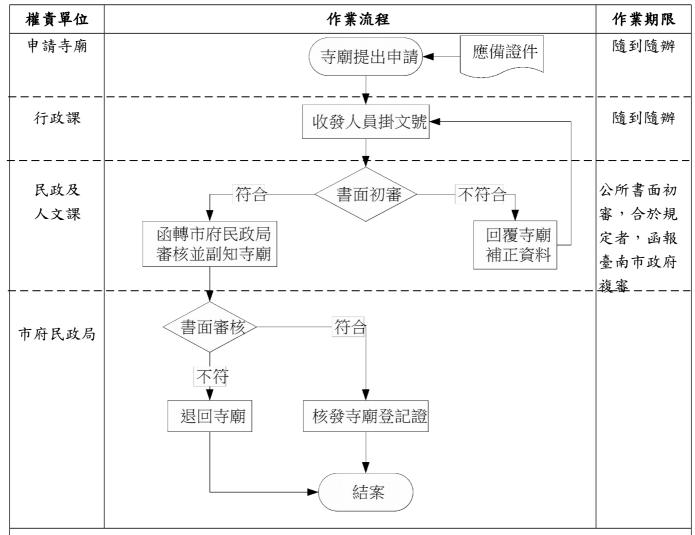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【寺廟設立登記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辦理寺廟登記須知

※應備證件

1. 登記申請書。2.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3. 寺廟登記概況表。4. 法物清冊。5. 信徒或執事名冊、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。6.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。7.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。8.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。9.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。10. 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。11. 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12. 建築物使用執照。13. 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,得免附。14. 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。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,附更名登記同意書。

※使用表格

寺廟登記表件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莊小姐 電話 06-6892104 轉 129